

013211

# 玉溪市税务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 玉溪市税务志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序

《玉溪市税务志》由于市局领导和编纂小组全体同志的努力，经过两年多的反复核实材料，几易其稿，终于付印成书了。我祝贺它的诞生。

作为一部较为完整的玉溪市税务专书，在我市的历史上它是第一部。仅此一点，已足以说明它的价值。

我国是世界上历史保存得最完整的国家，玉溪市的税收史究竟起源于哪个朝代，至今却不能下一个准确无误的结论。根据历史记载，云南早在西汉已有税收，但玉溪在西汉是否就已纳税，却没有可靠的证据；魏晋南北朝、唐宋等历代统治者在玉溪是否征税，现存的史料中也找不出准确答案。《玉溪市税务志》把元代在玉溪征税的有关材料摘抄下来，作为史料，是极为珍贵的，但玉溪税收是否就起于元代，也不能算作定论。《玉溪市税务志》的编者对这一问题，采取了谨慎的科学态度：以写实为主，证据不足者宁可存疑，不作妄断。这种态度是值得肯定和提倡的。

《玉溪市税务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编写原则，突出专业特点，突出地方特点，还特别强调了社会主义的税收在税源、性质、作用等方面与历代统治者的根本不同点。这对于人们正确地认识社会主义的税收是有益的，也是十分必要的。社会主义的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

主要来源，是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集体、个人分配关系的主要手段，也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调节杠杆。经济决定财政，生产决定税收，这是我们制定税收政策的立足点。剥削阶级的政权靠税收中饱私囊，首先为维护其享乐腐化的生活需要，他们的税收政策是为渊驱鱼，杀鸡取卵。社会主义的税收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加税收，在税收增加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发展和繁荣。因此，我们特别重视税源的扶植与培养，特别重视税务机关对税务干部的培训，教育他们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向一切违犯税收法纪的行为作斗争。通读《玉溪市税务志》，我们发现，它确实如实地记载了新中国玉溪市税务干部为开辟税源，增加税收，给经济部门、生产单位当参谋、传信息、找门路，一面服务，一面监督；既抓生产，又抓税收所做的大量工作。通过他们的行动，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税收干部的高尚品质和税收制度的优越性。

《玉溪市税务志》在突出地方特点的前提下，系统地阐述了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发展、变化的全过程，保存了各个历史时期税收政策、方针、决定，特别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正确性的记述尤其详细。这种写法的好处是突出了玉溪市税收工作始终和中央税收政策的一致性，表明玉溪市的一切税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照章办事。同时，也为各级政府税务干部提供了查阅资料的方便。

《玉溪市税务志》是一部开创性的著作，万事开头

难，加上编写时间仓促，人力物力条件有限。因此，还不能把它看成是十全十美，欢迎大家对它提出批评和建议。我深信，在税务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下，它必将日臻完善。

曾永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序

《玉溪市税务志》的编纂工作，是在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和玉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和关怀下进行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在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日益深入的大好形式下，运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编修新的税务志，其目的是“存史”，是“资政”，使新的税收工作“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可见，修志是一件有迫切的现实意义和重要的历史意义的大事。现在《玉溪市税务志》终于刊印了，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

税收，既是经济范畴，也是历史范畴。它的产生和发展，都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税收是随着统治权力的产生而产生的，它的性质又随着国家社会性质的变化而变化，同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为了弄清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就要联系我国各个历史时期手工业、工业、商业等的发展，联系它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关系，联系各个时期的阶级矛盾的状况。只有追本溯源，才能找出其产生和发展的客观条件，掌握其发展规律，从而做到古为今用，为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繁荣，玉溪市的税收工作进入崭新的历史时

期。征收制度的改革和税源的增加，反映了经济蓬勃发展的状况。把建国三十六年来的税收工作，特别是近年来的税收工作，翔实地记载下来，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任务。因而，编纂这本志书，既是发扬盛世修志的传统，也是为四化服务，为子孙后代造福的重要工作。

为了做好编纂工作，我们组成了经过认真挑选的编纂班子，拟定编纂大纲，明确编纂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全面地、系统地、真实无误地反映玉溪有史以来的税收面貌。编纂人员在资料不足，核查不易的困难中，坚持广征博采，反复核实，先后查阅了旧志、报刊、档册等文献中的有关资料，特别是收集了建国三十六年来系统完整的税收资料，核对了全部有关数据的帐册报表，分门别类地录制成资料卡片，在收集整理核实资料工作中，辅之以访问、座谈，并得到有关单位的大力配合，对所有资料作了互相核对，反复印证。基本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系统完整，翔实可信。并得到财税部门离休、退休及在职的财、税战线的老同志为本志的编纂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使《玉溪市税务志》的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我们对有关单位和同志们的支持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纂工作于一九八六年二月开始，至同年12月完稿，历时十一个月，先后经过了拟定编目，查核资料，编写修订，逐级审查，编委验收等四个阶段。全书共分十章，三十余万字，附图三张，照片14幅。本着“详近略远，立足当代，反映历史经验，体现客观规律”的编写原则，除编

纂了玉溪历史上有记载可供查考的税收史实外，着重详述了建国三十六年来的税收工作。对史料及其观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作了审慎的分析和考核。

《玉溪市税务志》虽经反复修改，力图全面地，客观地反映历史事实，以期达到新编专业志的要求，但由于我们思想政治水平不高，业务能力有限，缺点和错误实属难免，热切希望领导和同志们予以批评指正。

赵金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一日

## 《玉溪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赵金诚

**副组长** 王秀成

**组 员** 海明镜 殷汝云 柏万兴

高琼英 赵家茂 杨天福

## 《玉溪市税务志》编辑小组

**主 编** 王秀成

**编 辑** 高琼英 赵家茂 杨天福

**责任编辑** 晏震亚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 《玉溪市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赵金诚

**副组长** 王秀成

**组 员** 海明镜 殷汝云 柏万兴

高琼英 赵家茂 杨天福

## 《玉溪市税务志》编辑小组

**主 编** 王秀成

**编 辑** 高琼英 赵家茂 杨天福

**责任编辑** 晏震亚

**审 定** 玉溪市地方志办公室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概述             | ( 1 )   |
| 第二章 | 大事记            | ( 16 )  |
| 第三章 | 机构与人事          | ( 22 )  |
| 第一节 | 机构             | ( 22 )  |
| 第二节 | 人事             | ( 31 )  |
| 第三节 | 人员编制与干部培训      | ( 48 )  |
| 第四章 | 党、团建设          | ( 53 )  |
| 第一节 | 党的建设           | ( 53 )  |
| 第二节 | 团的建设           | ( 59 )  |
| 第五章 | 税收制度           | ( 63 )  |
| 第一节 | 清代以前的税收制度      | ( 63 )  |
| 第二节 | 民国时期的税收制度      | ( 90 )  |
| 第三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收制度   | ( 114 ) |
| 第六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税基本内容和 |         |
|     | 玉溪征收情况         | ( 177 ) |
| 第一节 | 货物税            | ( 177 ) |
| 第二节 | 商品流通税          | ( 190 ) |
| 第三节 | 工商业税           | ( 194 ) |
| 第四节 | 印花税            | ( 208 ) |
| 第五节 | 工商统一税          | ( 209 ) |
| 第六节 | 利息所得税          | ( 225 ) |

|            |                           |                |
|------------|---------------------------|----------------|
| 第七节        | 文化娱乐税 .....               | ( 226 )        |
| 第八节        | 城市房地产税 .....              | ( 227 )        |
| 第九节        | 牲畜交易税 .....               | ( 228 )        |
| 第十节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 ( 231 )        |
| 第十一节       | 屠宰税 .....                 | ( 234 )        |
| 第十二节       | 集市交易税 .....               | ( 242 )        |
| 第十三节       | 工商税 .....                 | ( 243 )        |
| 第十四节       | 契税 .....                  | ( 264 )        |
| 第十五节       | 国营企业奖金税 .....             | ( 267 )        |
| 第十六节       | 建筑税 .....                 | ( 268 )        |
| 第十七节       | 增值税 .....                 | ( 269 )        |
| 第十八节       | 产品税 .....                 | ( 274 )        |
| 第十九节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334 )        |
| 第二十节       |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 ( 334 )        |
| <b>第七章</b> | <b>税务管理 .....</b>         | <b>( 336 )</b> |
| 第一节        | 日常征收管理 .....              | ( 336 )        |
| 第二节        | 征收方法 .....                | ( 348 )        |
| 第三节        | 个体工商户的征收管理 .....          | ( 351 )        |
| 第四节        | 税收计划、统计、会计与票证<br>管理 ..... | ( 353 )        |
| <b>第八章</b> | <b>农村税收 .....</b>         | <b>( 360 )</b> |
| 第一节        | 农村税收概述 .....              | ( 360 )        |
| 第二节        | 农村税收的具体规定和执行<br>情况 .....  | ( 360 )        |
| <b>第九章</b> | <b>两烟税收 .....</b>         | <b>( 405 )</b> |

第一节 烟叶 ..... (405)

第二节 卷烟 ..... (411)

第十章 经济税源的扶植与培养 ..... (413)

附 录 ..... (420)

一、玉溪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一九五三年八月  
《关于改进机关工作秩序加强组织健全制度的决定》 ..... (420)

二、玉溪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一九五三年五月  
七日《关于开展工作竞赛的报告》摘要 ..... (426)

三、历年来(税务局)受到县以上奖励的先  
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名单 ..... (430)

四、税收战线上的标兵——记李棋税务所 ... (432)

五、中共玉溪市税务局支部进一步加强支部  
建设的决议 ..... (438)

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税收任务的  
完成 ..... (443)

七、偷、漏税案例 ..... (450)

八、浅谈当前征收管理方法——代征的  
作用 ..... (458)

九、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征税  
和管理的规定 ..... (467)

十、核实个体工商业户营业额的几点做法.....(469)

十一、玉溪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一九五四年

8

度税收分析简报 ..... ( 472 )

( 12 ) 十二、玉溪县税务局一九五六年度税收分析  
简报 ..... ( 475 )

十三、玉溪市税务局一九八五年税收计划执  
行情况分析 ..... ( 481 )

十四、为人民真心实意“支、帮、促”生产，  
破陈规以煤代柴烧砖瓦大搞技术革新 ..... ( 485 )

编纂后记 ..... ( 493 )

## 第一章 概 述

###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定标准，向经济组织、城乡居民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方式。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制度，具有不同的本质。它的基本特点有三个：一是强制性。即国家依据法律强制课征；二是无偿性，即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成为一种无偿征收；三是固定性，即在征税以前，就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课税对象和每一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按照预定标准征收。这三个特征，是一个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税收作为一种财政收入，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税收之所以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是因为它与地租、利润、利息等分配形式有所区别：前者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而后者则一般是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的生产过程中的分配。

社会产品分配关系是社会生产关系的组成部分，所以，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关系，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

与该社会的生产关系的性质相适应，体现着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条件下，税收体现阶级剥削关系，是剥削阶级及其国家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税收则是体现社会主义各阶级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分配关系。

## 二、税收的起源和发展

税收的起源，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二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所以，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国家政权和私有财产制度相结合的产物。

伴随着夏代私有制的出现——夏代是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从而产生了税收。从奴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中间经历了几个不同的社会制度，它由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其发展过程，可以从税收法制程度的差异、税收制度结构的变化、税收征收形式的演变和税收名称的变化等四个方面得到说明。

从税收法制程度的差异看，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虽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无偿性，但固定性并不十分严格，因为那时国家行使征税是同纳贡者的自由贡献相结合的，我国早期的贡赋就是这样。到了封建阶级确立统治地位以后，随着君主权力的扩大，开始实行专制征税，并逐步得到加强。我国封建社会对人民的横征暴敛正是如此。民国以后，仿效西方，实行立宪征税，国家征收税捐

必须经过立法程序，完成立法手续。

从税收制度结构的变化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三种类型：一是以原始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例如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对耕地征收的土地税、田赋，对入丁征收的名目繁多的人头税，对各种财产征收的财产税，等等。当时虽然也有对城市商业、手工业和进出口贸易开征的商税、物产税、关税等税，但税额很少，在税收总额中不占主要地位。二是以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即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逐渐上升到主要地位。这一类型在封建社会已经出现，民国以后得到发展。例如对消费品课征的消费税，对商品、劳务的经营课征的营业税或销售税，对食盐的生产、运销课征的盐税，对进出口商品课征的关税，等等。这时虽已征收土地税、财产税、各种杂税，但收入不占主要地位。三是以现代的直接税——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即以不同的社会阶级的不同收入来源为前提的课征制度，例如当前我国对公私企业利润课征的所得税和对个人一些所得课征的所得税，等等。

从税收征收形式的演变看，主要有三种，即实物形式、力役形式、货币形式。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以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为主。即“布帛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为主要形式。例如我国早期的贡赋，封建社会对土地课征的田赋，都是以实物为主；王室征调的军役、力役、杂役和差役，则为力役。这一时期，虽也存在货币征收形式，例如对商业、手工业征收的商税和物产税，对财产或经营行为征收的各种杂税等，但它不占主要